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公司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大会将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大会将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5,728,5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638%。

本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175,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983%。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9人,代表股份58,904,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6621%,其中,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175,56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89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86,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05%;反对317,80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86,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05%;反对317,80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86,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05%;反对317,80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86,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05%;反对317,80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7,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923%;反对317,800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86,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05%;反对317,80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0《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86,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05%;反对317,80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7,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923%;反对317,800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0《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86,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05%;反对317,80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7,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923%;反对317,800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会议结论:

同意58,586,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05%;反对317,80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4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 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5月16日,经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权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南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佰骏”),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莱健康”),长沙瑞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健健康”),DAVITA CHINA PTE,LTD.(以下简称“德维塔公司”)就德维塔公司通过债转股暨让步部分股权转让佰骏医疗事项签订《和解和框架协议》、《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增资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佰骏医疗章程》,前述协议实施后,德维塔公司将持有佰骏医疗66.73%的股权,成为佰骏医疗控股股东;

风险提示:

● 本次交易将依据最终协议(包括《和解和框架协议》、《合并协议》、《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佰骏医疗章程》、《方盛股东贷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相关确认函等)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最终协议中《方盛股东贷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尚未签署,若《方盛股东贷款协议》的补充协议无法签署或最终协议中任一协议无法执行,则本次一揽子交易将无法完成,除非各方另有替代方案,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 德维塔公司控股佰骏医疗事项受国内外对跨境投资的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无法正常推进的风险;

● 各方将于2024年6月16日前签订《方盛股东贷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佰骏医疗偿还公司借款金额事项进行约定(该协议属于本次一揽子交易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即最终协议之一;在签署该协议前,佰骏医疗将暂停还款),但该协议签署的具体时间及各方是否能够达成一致具有不确定性,此外,因佰骏医疗未来经营情况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故按照签署后的《方盛股东贷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公司而言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发生佰骏医疗无法按照相关协议还款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此外,虽然佰骏医疗经营情况良好,但采取法律措施追偿借款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佰骏医疗外债偿还和德维塔公司控股佰骏医疗的进展;其他相关风险详见公司2021-054-060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转让给战略投资者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050,054,062号公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将依据最终协议(包括《和解和框架协议》、《合并协议》、《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佰骏医疗章程》、《方盛股东贷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相关确认函等),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最终协议中《方盛股东贷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尚未签署,若《方盛股东贷款协议》的补充协议无法签署或最终协议中任一协议无法执行,则本次一揽子交易将无法完成,除非各方另有替代方案,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 签署德维塔公司控股佰骏医疗的相关合同

2024年5月16日,公司已与佰骏医疗、长沙佰骏、康莱健康、瑞健健康、德维塔公司签署《和解和框架协议》、《合并协议》、《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增资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佰骏医疗章程》就德维塔公司通过债转股暨让步部分股权转让给长沙佰骏医疗事项做如下约定:

(一)吸收合并

佰骏医疗作为持有长沙佰骏100%股权的股东,将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与长沙佰骏合并。吸收合并后佰骏医疗成为存续公司,长沙佰骏解散并注销,佰骏医疗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即为人民币20,408,163元。

吸收合并完成后,佰骏医疗作为存续公司取代长沙佰骏成为《可转债协议》项下的借款人。

德维塔公司解除佰骏医疗质押的长沙佰骏100%股权后,佰骏医疗与长沙佰骏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二)债转股

基于佰骏医疗转换前的股权价值人民币4亿元,德维塔公司将已提贷款中的人民币1.08亿元转换为佰骏医疗的股权,人民币5,510,204元计入德维塔公司认缴和实缴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0,489,796元计入佰骏医疗的资本公积。公司、康莱健康和瑞健健康放弃对佰骏医疗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债转股完成后,佰骏医疗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408,163元增加至人民币25,918,367元。佰骏医疗各股东的认缴注册资本及其各自持股比例如下(单位:人民币元,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佰骏医疗股权比例为13.45%):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德维塔公司	12,132,653	12,132,653	46.81%
康莱健康	9,000,000	9,000,000	34.72%
方盛制药	2,744,898	2,744,898	10.59%
瑞健健康	2,040,816	2,040,816	7.87%
合计	25,918,367	25,918,367	100%

原《可转债协议》约定的“强制出售权和强制购买权”相关约定取消。

(三)股权转让

在债转股交割暨完成增资后,基于佰骏医疗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519,500,000元,德维塔公司受让康莱健康持有的佰骏医疗的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德维塔公司将持有佰骏医疗66.73%的股权。

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佰骏医疗各股东的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及其各自持股比例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德维塔公司	17,296,370	17,296,370	66.73%
康莱健康	3,836,283	3,836,283	14.80%
方盛制药	2,744,898	2,744,898	10.5